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有关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、募集资金用途、担保情况等子议案，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有关发行规模、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、债券期限、募集资金用途、担保情况等子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7 月 18 日下午 2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7 月 17 日-2017 年 7 月 18 日。其中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下午 3:00 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7 月 11 日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324 线国道广益路 33 号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 15 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乐伍先生因其他公务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副董事长赖其聪先生为会议主持人。

7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259,858,7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8002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，所持股份数 181,703,88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025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，所持股份数 78,154,8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7748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李彩霞律师及梁深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9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审议了如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。

1.1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9,858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696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.2 募集资金用途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9,858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696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.3 担保情况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9,858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696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。

2.1 发行规模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9,858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696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.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9,858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696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.3 债券期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9,858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696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.4 募集资金用途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9,858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696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.5 担保情况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9,858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696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9,858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696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李彩霞律师及梁深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猛狮科技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